

第一題

加拿大籍之甲經由乙外語補習班於2012年5月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教師工作，經主管機關以2012年5月30日A函核准乙自2012年6月1日起聘僱甲從事教師工作，有效期間1年（A聘僱與工作許可）。2012年9月間主管機關承辦人發現甲於2009年4月間即曾在乙補習班非法從事教學工作逾6個月，且乙曾因此遭裁處罰鍰，全案於2009年8月間即完整建檔於主管機關，只是承辦人於作成A聘僱許可時漏未查及。主管機關遂以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為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2012年9月15日以B函通知甲及乙補習班，自該函送達日起撤銷A聘僱與工作許可。2012年10月1日該主管機關再以C函通知甲，主旨是限令甲應於該函送達日起14日內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理由部分提及甲之工作許可前已經B函撤銷，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3項之規定，甲自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停留與工作。C函並無救濟之教示。

- 假設B函因故並未合法送達於甲、乙，但主管機關承辦人曾電話告知乙有關B函撤銷其聘僱與工作許可一事。C函則於2012年10月3日合法送達於甲。甲於2012年10月30日遭警查獲仍於乙補習班授課。移民署隨即於次日以D函通知甲，限令其3日內自行離境，否則將依法執行強制出國。甲遂於2012年11月10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就C函提起訴願，以其合法持有A聘僱與工作許可，C處分實屬違法為由，請求撤銷C處分。請詳附理由與法令依據，分析甲提起此一訴願是否合法、有理由。（20分）
- 假設B、C函均已合法送達，但甲、乙均未就B函提起救濟，直至2012年11月10日甲始向行政院就C函提起訴願，以主管機關早知其曾於2009年間非法工作卻仍作成A聘僱與工作許可，顯示甲應受信賴保護，且已逾撤銷權行使之法定除斥期間，B處分應屬違法為由，請求撤銷C處分。請詳附理由，分析甲提起此一訴願是否合法、有理由。（20分）
- （續前）甲不服D函，應如何循序請求救濟？（10分）

參考法條：就業服務法

第43條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

第68條第3項：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，應即令其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

第68條第4項：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，經限期令其出國，屆期不出國者，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，於未出國前，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。」

第二題

某一致力打造無污染環境之A縣，不但積極取締各種污染，並廣設經濟補貼制度，獎勵轄區內工廠之環保措施。今某甲公司素以重視環保著稱，且近日又於廠區內投資設立一新型廢水再利用系統，遂依法向A縣政府申請相關獎勵。嗣A縣政府審查該件申請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，爰以書面通知甲公司，自通知日之翌月起，每月固定由縣政府所委託之B銀行發放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整，為期5年。此外，A縣政府為確保該獎勵金核發目的，並於同一通知書中加註：「相對人甲公司所設之廢水再利用系統應實際維持運轉，不得無故關閉」等語。詎料2年後，A縣政府因民眾檢舉，發現甲公司基於成本考慮，已於1年前悄悄關閉前開廢水再利用系統，甚且該系統本身，因違反建築法上相關規定，自始即屬違建。職是，A縣縣長暴怒，立刻指揮縣政府下命甲公司拆除相關違建，並思索如何停止發放獎勵金，且同時追索已發放之獎勵金等問題。準此，試問：

- A縣政府於獎勵金發放通知書中之加註：「相對人甲公司所設之廢水再利用系統應實際維持運轉，不得無故關閉」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分）
- A縣政府依法應如何對甲公司停止發放獎勵金，並追索已發放之獎勵金？而就此，該獎勵金究係由A縣政府本身所實際發放，抑或如題意，由受縣政府委託之B銀行所發放者，其處理方式有無差異？又，該獎勵金之核發有無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是否亦造成處理方式之不同？（20分）
- 針對A縣政府下命甲公司拆除廢水再利用系統乙節，假使該公司雖不服，認為系爭系統實非違建，更無拆除必要，但於其因此實際提起行政救濟前，該系統卻已遭A縣政府強制拆除完畢時，則甲公司除請求國家賠償外，有無提起第一次權利救濟之必要？（20分）